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期間別分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

單位：件

期間、性質類別及聲請人	聲請件數			終計	結件數							未結件數		
	總計	舊受	新收		判決	實體裁定	併案	裁定不受理	其他序終裁結定	撤回	其他	計	裁審判草案已或提	裁審判草案未或提
合計	595	501	94	89				83	6			506	304	202
總計	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500	415	85	81			81				419	236	183
	國家最高機關	2		2								2		2
	相當二級之獨立機關	1		1								1		1
	法院	17	17		1			1				16	8	8
	人民	480	398	82	80			80				400	228	172
	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
	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
	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
	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1	1									1		1
	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11	8	3	2			2				9	4	5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8	2	6	6					6		2	1	1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75	75									75	63	12	

說明：本表未結案件是否提出審查報告或裁判草案統計，受案件文書製作之更新時點差影響，所載資料係以報表產製之時間點為準進行編算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7月15日 編製